

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Q/EACC-059-2025

物流服务认证规则

版权声明

本文件版权归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EACC）所有。
如查阅全文请联系 EACC 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10-56495890 邮箱：
eacc@eacc.com.cn。

未经 EACC 书面授权准许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、传播、
发行、汇编、改编、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，侵权必
究。

EACC 网站: www.eacc.com.cn

2025-05-20 发布

2025-08-25 第一次修订

2025-09-05 实施

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

目录

1	适用范围.....	2
2	认证依据.....	2
3	认证模式.....	2
4	认证程序.....	2
4.1	认证申请.....	2
4.2	认证评审.....	3
4.3	认证合同及其相关责任.....	3
4.4	评价策划.....	3
4.5	实施评价.....	5
4.6	复核.....	6
4.7	认证决定.....	6
4.8	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及其信息变更.....	6
4.9	监督.....	8
4.10	再认证.....	8
4.11	特殊评价.....	9
5	注销、暂停、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.....	9
5.1	注销证书.....	9
5.2	暂停证书.....	9
5.3	恢复证书.....	9
5.4	撤销证书.....	10
6	与其他认证领域的结合审核.....	11
7	认证证书转换.....	11
8	申诉处理.....	11
9	认证记录的管理.....	11
	附录 A 物流服务认证现场评价时间要求.....	12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规定了实施物流服务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，是从事物流服务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适用于物流服务组织的服务认证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24359《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及测评》。本规则提及物流服务认证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。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，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。

3 认证模式

评价组应依据组织实际情况，至少选择以下两种认证模式相结合方式实施现场评价。适用于初次认证评价、监督评价和再认证评价：

- (1) 服务特性检验，包括公开和暗访。
- (2) 服务管理审核，包括服务设计审核（适用于承担设计职责的组织）。

4 认证程序

4.1 认证申请

4.1.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。
- (2)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。
- (3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
- (4) 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- (5)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4.1.2 申请组织应至少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：

(1) 认证申请，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、地址、认证依据的标准、申请的认证范围、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。

(2)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，当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，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（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截图均可）。